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2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君

出席：李常務理事蕙君、鄭常務理事曄祺、辛理事佩羿、周理事碧雲、
陳理事俊文、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
事傑義、陳監事雅萍、黃監事雅羚

列席：林秘書長立捷、吳秘書長恆輝

請假：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30 屆第 2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收入金額為 279,567 元，支出金額為 325,753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呂沐基、謝曜焜、張天民、王羽潔、楊俊鑫等 5 位特別會員。截至 114 年 2 月 20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52 名、特別會員人數 499 名，共 551 名。
- 三、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楊立行、林靖晏、林志嵩、莊勝榮、楊采文、林宥辰、周安琦、張鈞倫、張翊平、賴建岑等 10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余瑞陞、林靖晏、梁容博、周安琦、黃智靖、蕭淳方、陳宣任等 7 位律師，截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127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114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月份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預繳費用(元)	無需退費人數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13 人	40,800 元	9 人	0 人 0 元	2 人(8,400 元)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13 人	40,800 元	9 人	0 人 0 元	2 人(8,4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 四、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檢送該中心 113 年度審閱上櫃及興櫃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缺失彙總表如說明，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五、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該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全國建築師公會及玉山銀行為發揮公益愛心，提升專業形象，定於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16 日，假雙北、桃竹、臺中、彰化、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地區，舉辦「第 13 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六、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函檢送「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第 1 期」實施計畫 1 份，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七、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函檢送「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第 2 期」實施計畫 1 份，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檢附 2025 年家事律師親職協調系列課程簡章乙份，於 2 月 8 日前一次完成報名繳費三階段者，享早鳥價 8.5 折優惠，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函：謹訂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凌晨 0 時辦理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停機切換新系統上線事宜，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檢送截止 113 年第 4 季止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資料，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司法院檢送 114 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任聲請相關事項公告影本(含附件)1 份，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單張一份，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函：「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以經授貿字第 11450001340 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函附件)1 份，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新竹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00-5:00 假新竹地方法院 6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在職進修「民事勞動事件專題研究」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函知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下午 4:30 舉辦「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責任鑑定研習會 3」，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

網頁及FB。

十六、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函檢送「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第 1 期」實施計畫 1 份，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七、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函檢送「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第 2 期」實施計畫 1 份，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八、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訂於 114 年 2 月 14 日、17 日、21 日於北中南舉行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教育訓練，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九、法務部函：「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14 年 2 月 4 日以法令字第 1140450218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條文 1 份，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該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於 114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23 日下午 13:00-16:00 共同開設「國際經貿談判法律律師專業領域第一期進修課程：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有 11 個模組，共計 27.5 小時，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一、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該會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定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00-4:00 合辦「精算專家開講：為何有些保單可以強制執行，有些保單不行？」研習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二、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官學院訂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國民法官案件表現技巧應用班-第 1 梯次」提供 20 位名額予執業律師，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

會網頁及 FB。

二十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檢送 114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相關表件，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四、桃園律師公會函知於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假桃園律師公會會館舉辦在職進修「債權物權化的實務現況」課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一般會員計有呂宗璘 1 位律師，請審查。	同意入會。	業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核發會員證書及會員證。
二、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鄭前理事長曄祺擔任，依往例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現任理事長兼任，是否循例由吳文君理事長擔任，請討論。	同意。	改由吳文君理事長擔任。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6)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訂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晚間 7: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業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晚上 7 時 30 分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四、關於 113 年會務人員年終績效獎金如何發放?提請討論。	依理監事會決議之數額發放。	已發放績效獎金。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是否同意跨區律師相關通知函文及收據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為之，提請討論。(吳理事長文君提案)

決議：同意並修改跨區申請文件登記名簿為公會函文一律採用電子郵件傳送。

二、是否同意增聘張一合律師擔任秘書處文書主任一職，提請討論。(吳理事長文君提案)

決議：同意。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7)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於 114 年 3 月 19 日 6 時 30 分假台北舉行實體會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吳文君